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3百萬元相比，預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約介乎人民幣12.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之間。彼等預期虧損擴大主要由於2026年前六個月的預期信用減值撥回較2025年同期預期信用減值撥回8.3百萬元相比，減少約5百至7百萬元。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於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重大變化，預期信用減值撥回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子公司廣州維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與2026年前六個月對比，2025年同期錄得較大金額的應收賬款回款，因此於2025年同期確認較大金額的預期信用減值撥回。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賬目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能須予調整。本集團詳細的財務資料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有關公告將於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
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李開顏先生及董紅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遲維君先生、肖輝先生及肖金桂女士。